

朝阳区“凤凰计划”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乙方：北京朝阳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协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向甲方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完善、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交通出行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住房服务和其他日常服务，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将遵照此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服务委任及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甄选健康管理服务、交通出行服务和文化休闲服务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乙方根据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为其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其评定的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补贴。

3.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其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其他日常服务。

4.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同意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基于本协议目的对甲方提供的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5. 甲方应确保评定的高层次人才知悉并同意上述委托，并且甲方已取得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合法有效的个人信息授权，否则，由此

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承担。上述委托不得排除或减损甲方自身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6. 本协议所涉及服务项目的具体人数、内容、详细价格，由甲乙双方以附件形式予以约定和明确；合同有关的附件信息、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服务协议相关的其他经双方签署的文本均为本服务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7. 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外，甲乙双方认为按照双方签署生效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实际情况、服务期限等可能导致情势变更的情况，需对现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8. 服务项目

（1）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或直系亲属提供公立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的预约、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机构见附件 3；

就医陪诊服务：包括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就诊期间陪同服务；

视频医生服务：包括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 7*24 小时全科医生视频问诊服务；

医疗保障服务：包括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合作医院门诊就医预约、检查预约、代取就医检查资料报告等医疗保障服务，就医预约覆盖医院名单见附件 4；

心理咨询（EAP）服务：包括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 7*24 小时心理咨询热线服务。

（2）交通出行服务：

①机场和火车站贵宾服务，包含：

出行服务：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可在全国机场使用安检快速通道、在贵宾休息室候机；可在全国火车站贵宾休息室候车。

随行人员服务：乙方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随行人员出行服务单次券码，随行人员凭有效券码可在全国机场、火车站使用与上述高层次人才相同的服务内容。每位高层次人才每年可使用 6 张单次券码，包括 3 张全国机场单次服务券码和 3 次全国火车站单次服务券码。单次券码为非实名制，无需预约，在全国机场、火车站贵宾休息室现场经工作人员核验通过即可。

可提供全国机场、火车站贵宾服务的具体场站信息见附件 5。

②停车缴费服务，包含：

路侧电子收费停车位停车：乙方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名下或其指定的一辆小型汽车代付在朝阳区所有标注路侧电子停车收费（以交通委橙黄色收费标牌作为识别标志）的停车位所产生的停车费。

封闭式停车场停车：乙方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朝阳区封闭式停车场列表（附件 6），并代为支付其本人名下或其指定的一辆小型汽车在列表范围内停车场所产生的停车费用。

（3）文化休闲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为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组织文化休闲活动，人才自愿报名参加。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观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参观艺术展馆和博物馆，游览景区和游乐场等。活动组织频次及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住房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评定的且符合住房补贴有关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代发住房补贴服务，支付标准参照朝阳区“凤凰计划”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

（5）其他日常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建立服务热线，收集人才信息、快速响应人才服务需求，并为人才提供凤凰人才卡及礼盒定制、生日送花服务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对象及人数

乙方需提供服务的高层次人才数量为 1825 人，包括杰出人才 113 人，领军人才 619 人、优秀青年人才 361 人、教育人才 61 人、既往人才 671 人，具体以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附件 1）为准。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对象及人数，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人员信息。

五、服务中止与停止

1. 适用情形

人才出现不符合服务条件或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形的，甲方可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启动服务中止或服务停止程序，具体情形及认定标准以甲方届时制定的制度文件为准。

2. 费用处理。服务中止或停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费用按实结算；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定额费用，乙方应于双方确认后将对对应结余款项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六、费用与结算

1. 费用标准

(1) 年度服务费：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服务费限额为 2000 元/人/年（含税），教育人才的服务费限额为 800 元/人/年（含税），既往人才无服务费。各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内容	服务费金额 (单位：元/人/年)	备注
健康管理服务 (按人才使用 服务次数实行 阶梯价格)	使用 1-2 次服务	300	
	使用 3-5 次服务	500	
	使用 6-7 次服务	700	
	使用 8 次及以上服务	800	
交通出行服务	机场、火车站贵宾服务	100	
交通出行服务	停车缴费服务	500	
其他服务	1. 人才政策咨询与信息服务：提供人才政策解读、申报指导、政策信息推送等服务； 2. 人才评价体系建设与运营：建立人才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人才满意度调研与服务质量评估，定期出具人才服务评价情况； 3.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活动内容筛选与供应商遴选、活动票务采购、活动现场组织与执行、参与人员联络与通知、活动经费管理与结算等配套服务工作； 4. 人才诉求响应服务：建立人才诉求收集与反馈机制，协调对接相关部门解决人才工作生活中的问题； 5. 住房保障咨询服务：提供住房政策咨询、人才公寓/公租房申请协助等服务； 6. 人才信息管理服务：人才信息采集、更新与动态管理，人才服务数据统计分析	600	教育人才不涉及

如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使用相应服务，则收取对应项目的服务费。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前，甲乙双方根据人才使用服务的实际情况进

行服务费结算。

(2) 人才使用服务限额：甲方确定其评定的高层次人才享有各项服务的限定额度如下：

服务项目 人才类别	健康管理服务 (单位：元/人/ 年；含税)	交通出行服务 (单位：元/人/ 年；含税)	合计 (单位：元/人/ 年；含税)
杰出人才	18000	10849	28849
领军人才	15000	8849	23849
优秀青年人才	15000	7849	22849
教育人才	10000	0	10000
既往人才	0	0	0

在限定额度范围内，乙方根据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供服务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其中健康管理服务各分项服务费用标准参照乙方提供的分项服务报价单（附件2）。

(3) 文化休闲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费用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使用。

(4) 住房补贴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费用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使用。

(5) 生日送花：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每年享有生日送花额度为200元/人（含税），包含鲜花采购、贺卡制作、北京同城配送费用。乙方仅为既往人才提供生日送花服务，费用标准一致。

(6) 人才卡及礼盒定制：乙方代甲方支付其为评定的高层次人才设计、制作的人才卡及礼盒的费用，标准为115元/人（含税）。

2. 服务限定额度使用规则

(1) 限定额度使用周期为12个月，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服

务之月的1日起计算。

(2) 每个使用周期结束时，高层次人才的个人限定额度清零，未使用额度不结转。

(3) 每项服务额度单独使用，不互通。高层次人才单项服务额度用尽则不再享受相关项下的服务内容。确需使用的，经人才本人同意，可自费购买服务。

3. 结算货币

本协议双方在结算中的货币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付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元整），包括对于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中已确定产生定额费用的机场和火车站贵宾服务、生日送花服务和人才卡及礼盒定制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3,493,897.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元整），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健康管理服务、停车缴费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住房服务和年度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1,306,103.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陆仟壹佰零叁元整），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支付时间、金额及覆盖项目如下：

批次	时间	支付金额（单位：元）	项目内容
第一次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6,320,422.75	1.年度机场和火车站贵宾服务、生日送花服务、人才卡及礼盒定制服务全款；2.年度健康管理服务、停车缴

			费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住房服务和 服务费的 25%
第二次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826,525.75	年度健康管理服务、停车缴费服务、 文化休闲服务、住房服务和 服务费的 25%
第三次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2,826,525.75	年度健康管理服务、停车缴费服务、 文化休闲服务、住房服务和 服务费的 25%
第四次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	2,826,525.75	年度健康管理服务、停车缴费服务、 文化休闲服务、住房服务和 服务费的 25%

(2) 付款调整机制：每期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截至当期的已付未使用费用明细表。经双方确认，若前期已支付款项的剩余金额足以覆盖下一期相关费用的，下一期甲方无需再行支付；若剩余金额不足以覆盖下一期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下一期费用。剩余金额的计算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 协议到期或终止前，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若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足以覆盖结算金额的，甲方应于乙方向甲方发送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款项；如已支付费用仍有结余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甲方确认账单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余金额一次性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838517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朝阳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C8MLUJXN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4层407

电话：010-85691090

开户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号：20000066345500114667571

七、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尹聪

联系电话：010-65094122 邮箱：/

乙方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18601358272 邮箱：wang.nan@fesco.com.cn

如果甲乙双方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动，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有权利享受本协议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交通出行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住房补贴服务及其他日常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甲方要求其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在合同到期前对凤凰人才服务各项目及总体情况进行满意度打分，满分10分，对其中涉及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根据满意

度得分的平均值情况，甲方有权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扣减乙方相应年度的服务费，具体比例如下：

满意度得分	扣减服务费比例
[0, 5)	50%
[5, 7)	40%
[7, 9)	20%
[9, 10]	0%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提供高层次人才个人资料。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应配合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流程提出服务需求、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并配合实施服务。

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有权利保护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除经人才本人同意外，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乙方应当对由此给甲方及人才本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有效，在此期间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各笔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任一笔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任何服务，并不属于违约。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个人信息等。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管理

服务、交通出行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住房补贴服务及其他日常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除经甲方或甲方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任何信息资料。

十、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执行，不得变更。如确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秉承诚信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效力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履约验收方案

1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届满后 1 个月内。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会。

1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进行项目验收。

1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3.1 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合同，逐项提供工作内容及成效。

13.3.2 验收标准：

（1）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及成果。

（2）提供完善的项目过程资料。

13.4 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十五、其他事项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报价，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流程等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任何人包括乙方员工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朝阳区“凤凰计划”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8日



乙方：北京朝阳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8日

